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星先生(「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謝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彭玉芳女士(「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彭女士，55歲，是一名經驗豐富的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專業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向謝先生在任時對本公司付出的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彭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